

致：灣仔區議會

**書面問題：要求檢討《戶外燈光約章》成效及立法規管光污染**

灣仔區有很多有不同類型的戶外燈光裝置，除有照明需要的燈光裝置外，不少包括標誌／招牌(內部照亮或外部照亮模式)、建築物外牆和特徵照明、建築物外圍的燈光(包括店鋪門面的燈光)、戶外影視設施(如影視幕牆及顯示屏)。近年有關廣告招牌、裝飾照明或建築物外牆射燈的光滋擾的投訴與日俱增。

去年環境局選擇推出自願性的《戶外燈光約章》呼籲商界自律而非透過立法規管光污染，從去年4月實施至今，銅鑼灣區內已新增多個戶外影視幕牆，部分更徹夜播放，屏幕的閃光及聲浪十分擾民！月前有簽署約章的崇光百貨更變本加厲安裝高達6層樓闊40米的4,000平方呎巨型電視屏幕，午夜施工已經是嚴重噪音滋擾，一旦落成更會帶來能源浪費、嚴重光污染與噪音滋擾鄰近民居、影響駕駛者視線及影響行人視覺！

《戶外燈光約章》推出一年，政府有否檢討有關成效？針對灣仔區內情況，可有建議改善方案？《戶外燈光約章》並不具有法律效力，為處理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而可能引起的能源浪費及光滋擾問題，並加強阻嚇作用，政府有否計劃就光污染引入管制措施並展開立法程序？

請納入區議會於2017年5月9日之會議上討論，並要求相關部門提供資料以及出席會議。

灣仔區議員  
周潔冰 鄭琴淵  
李文龍 李均頤  
林偉文 鍾嘉敏  
李碧儀 伍婉婷  
謹啟